

114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行政代表	張美珍	女	校長秘書
2	行政代表/執行秘書	何景行	女	輔導主任
3	行政代表	黃敏俊	男	總務主任
4	教師代表	蔡冠瑛	女	輔導組長
5	教師代表	林健次	男	高三
6	教師代表	廖芳儀	女	高二
7	教師代表	王淑珍	女	國二
8	家長會代表-高中部	陸本立	男	
9	家長會代表-國中部	廖曉英	女	
10	校外專家學者	鍾國允	男	人才資料庫專家至少1人。
11	學生代表	陳泊溱	女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1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2人。
13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2			
說明：男性4名，女性7名，共11名，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名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__學年度第__次會議 簽到表(示例)

時 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

地 點：本校____會議室

序號	職 稱	性別	姓 名	簽 到	委員組成身分
1	○○○○		○○○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		○○○		教師代表
3	○○○○		○○○		家長會代表
4	○○○○		○○○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5	○○○○ (外聘委員)		○○○		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至少1人
6	○○○○ (外聘委員)		○○○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2人
7					
列 席					
1	申訴人		○○○		
2	原措施學校(單位)代表		○○○		
3	執行秘書		○○○		
4	助理秘書		○○○		
5	其他經會議主席同意列席之人員				

第11條 第1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15條 第6項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